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07/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 葉建源議員(主席)
- 鄭泳舜議員, MH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鄭偉源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教授

研究資助局主席
華雲生教授, JP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鄭偉源先生, JP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

主席
張炳良教授, GBS,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主席
阮博文教授

自資學位課程院校校長會

代表
崔康常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臨時行政小組組長
賴政婷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79/18-19(01)號 文件 —— 蔣麗芸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2019年1月28日就有關校園欺凌事宜提交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CB(4)579/18-19(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9年2月22日就蔣麗芸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2019年1月28日就有關校園欺凌事宜提交的聯署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77/18-19號 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577/18-19號 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2. 委員同意在2019年3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

- (b)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報告；及
- (c) 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項目2(b)已改題為"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力資源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

3. 蔣麗芸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討論2019-20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建議，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陳淑莊議員認為，委員可在即將舉行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預算案建議的措施。主席表示委員亦可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未來的會議上討論多個事項，分別為基本工程項目、人事編制建議及5份有關主要教育範疇的檢討報告。因此，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事務委員會或許沒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委員提出的事宜，可能有需要在2019年5月加開一次會議。委員未有提出反對。

5. 主席及副主席告知委員，教育事務委員會將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的建議。副主席表示，根據預算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將實行"一校兩社工"的措施，這亦可回應學生自殺的問題。

III. 為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資源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政策

(立法會 CB(4)577/18-19(01)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77/18-19(02) 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 " 研究基金的相關事宜 "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577/18-19(03) 號 文件	——	香港教育大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77/18-19(04) 號 文件	——	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77/18-19(05) 號 文件	——	嶺南大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586/18-19(01) 號 文件	——	香港理工大學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的建議、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推行為數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撥款政策。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77/18-19(01)號文件]。研資局主席華雲生教授隨後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研資局。

申報利益

7.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區諾軒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教學人員。邵家臻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教學人員。黃碧雲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是香港理工大學通識

教育中心的教學人員。副主席申報他的妻子為大學兼職教學人員。

討論

研究撥款機制

8.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於科學和文學的發展應給予相同比重。然而，2019-2020年度預算案重理輕文。此外，她特別關注研資局在審核資助申請時，偏重理科研究項目多於文科研究項目。根據現行的研究撥款分配機制，大學屬理科的教學人員會最快獲得晉升。她進一步指出，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亦較有關本地議題的研究受到研資局重視，窒礙了以香港為本的研究工作。

9. 邵家臻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有類似的關注，認為研資局經常側重科技研究項目。邵議員指出，在申請優配研究金方面，理科研究建議書的成功率(51.8%)，遠高於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建議書的成功率(26.7%)。此外，只有7個研究項目在2018-2019年度獲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資助。他認為應改良研究撥款分配機制，以期投放更多資源支持有關人文學及本地政策議題的研究工作。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文理並重，協助確保香港能夠均衡發展，並分配更多資源供高等教育界進行政策研究。

10. 邵家臻議員進一步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商科和文科的學額時，會優先處理前者。據他了解，教資會鼓勵大學開辦新課程，例如葡萄酒業管理及文化管理，以支援各行業的發展。最終，部分學術部門遭取消，危害院校自主。他認為優配學額機制不公平，應予檢討。

11. 黃碧雲議員關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在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下得不到公平的對待。人文學與科學的研究項目以相同的準則評審。結果，人文學研究項目一般獲分配較少撥款。她建議研資局參考海外(例如英國)的經驗，考慮採取不同的機制評審不同學科的研究建議書，或者另行探討措施，確保研究撥款平均分配給各個學科。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委任非本地專家擔任負責評審研究建議書的委員會／小組的主席，並未能達到避免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的目的。她認為應設立上訴渠道，處理有關評審結果的糾紛。

13. 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鼓勵及支持所有學科的研究。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及向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注資30億元的建議，旨在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所有學科的研究工作。研資局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會根據既定機制把研究撥款分配給各所大學。當局並沒有就不同的學科預設分配比例。

14. 研資局主席補充，研資局採取準則參照標準評估研究建議書的質素。建議書獲得資助與否，純粹基於建議書的學術水平或優劣。一般而言，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有關的大部分研究項目，需要大量資源以提供特別器材及實驗室，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項目，則通常只須撥款僱用替假教師。因此，各個學科所得的撥款額可能相差很大。

15. 主席表示，大學的表現通常以其獲得的研究撥款額來評估。鑒於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項目只需要撥款僱用替假教師，他建議量化學者的替假期間，據以提供撥款，確保公平。研資局主席表示，當局會根據學者的學科及其研究項目的類別來客觀評審其表現。

16.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研資局曾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公平評審研究建議書，以及平等分配研究撥款予不同的學科。教育局局長答允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9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4)731/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7. 區諾軒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各所大學的撥款分布並不公平。由於撥款資源不足，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難以發展研究活動。教育局局長表示，研資局設立了3個資助計劃，支持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項目。此外，當局將推出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供本地所有頒授學位院校(包括自資院校)申請。

高等教育界的教學及研究人員

18. 張超雄議員表示，教資會的撥款安排令大學過於着重研究成果，忽略教學質素。為了爭取更多研究撥款以增加資源，大學以優厚薪酬待遇招聘有大量研究著作的教授級人員。至於教學人員或研究員，大學只以合約或兼職方式僱用。他憂慮高等教育界員工零散化的趨勢會影響研究及教學質素，並詢問教資會或教育局會否制訂措施解決這問題。

19. 教資會秘書長答允向大學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表示教學與研究的發展對大學同樣重要。事實上，教學部分的撥款佔當局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整體補助金的75%。關於員工問題，教育局局長解釋，大學在員工的招聘及管理方面擁有院校自主權。由於研資局發放的研究撥款設有時限，大學可能難以以終身制形式聘用員工。

20. 張超雄議員回應時表示，在捍衛院校自主的同時，教資會應改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管治，包括資源的運用，從而有利於教學與研究的發展。主席亦有類似的關注，認為教學與研究的表現對大學同樣重要。他表示教資會應在提供新資源時，提醒大學改善教學人員的薪酬，並設立有效的撥款分配機制，以維持穩定的教師團隊。

21. 鄭松泰議員表示，在現行的制度下，本地年輕學者難以在高等教育界發展事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年輕學者的事業早期提供更多支援及培訓。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大學人員按擇優而取的準則聘用，沒有任何特定類別的申請人會獲得優待。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建議方法，為高等教育界培育本地人才。

22. 馬逢國議員留意到，由於入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下降，本地大學研究院研究課程有很高比例的非本地學生。然而，平均只有約30%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他詢問過去數年從事研究工作的研究院研究課程非本地畢業生人數，以及當局會否在提供新資源後制訂措施，鼓勵更多本地學生修讀

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鼓勵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參與研究工作。

23.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下降。然而，為吸引全球的頂尖人才，提高香港的研究質素，大學會以擇優而取為原則，依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研究能力取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而不會考慮他們的原居地。當局認為，如就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最高人數設定上限，將會影響高等教育界在研究方面的發展。反之，教育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吸引更多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同時吸引更多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在港從事研究工作。已採取的措施包括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學費安排、發放獎學金、放寬僱傭及入境限制，讓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後留港就業等。

高等教育界的研究撥款

2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偏低。鑒於投資市場會有波動，她憂慮倘若把建議注入研究基金的200億元存放於外匯基金，將不會獲得理想的回報。她建議探討其他提供較高投資回報或每月支付股息的投資計劃，確保研究撥款穩定。

25. 教育局局長解釋，根據一般定律，高投資回報涉及高投資風險。為確保慎用公帑，政府當局經平衡投資的風險與回報後，認為最適合的做法是把研究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之用。事實上，雖然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近年低於預期的水平，但其投資往績良好。由於研究基金需時一年才會產生投資回報，政府當局會與教資會和研資局討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否動用少部分本金。教育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長遠而言，當局會提供大筆新的資金，支持高等教育界在研究方面的發展。

26. 陸頌雄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海外大學許多研究活動獲私人資金支持。然而，私人資金只佔教資會資助大學總研究收入的15%。他關注私人捐款在香港的研究發展中所佔的百分比，是否遠低於其他經濟體。他促請

政府當局協助大學開拓更多經費來源，以期透過加強產學研的合作，推動研發活動。

27.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朝這個方向發展。舉例而言，建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提升在研發方面的財政支援，令研究活動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此外，政府當局於2018年就研發實施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其目的亦是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

議案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的3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至III**)。

29.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0.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1.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0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2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總結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IV. 自資專上教育的檢討

(立法會CB(4)577/18-19(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77/18-19(07)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自資專上教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586/18-19(05)號 ——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CB(4)586/18-19(06)號 —— 香港眾志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3.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及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77/18-19(06)號文件]。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34. 5名團體代表獲邀在會議上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意見撮要載於**附錄IV**。

政府當局的回應

35. 教育局局長察悉各團體代表對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提出的不同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正研究專責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為該界別的發展定出明確方向。政府當局初步同意有需要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強化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檢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準則和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如何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討論

自資院校的規管架構

3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專責小組的下述建議：更新第320章下的現行規管架構，以及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提供統一規管制度，以期加強該界別的管治和透明度。

37. 區諾軒議員認為，經革新的規管架構不應以院校為本，而應包括教師和學生成員，從而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鄭松泰議員認為經革新的規管架構必須加入教師、校友及學生的代表，以期提供平台促進教育局與自資院校的溝通。

38. 張超雄議員指出，有別於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監管法例，第320章並無明文規定須就自資專上院校設立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例如校務委員會、校董會等)。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入條文，說明學生、教師及校友可參與管治該界別。

39. 樹仁大學學生會賴政婷小姐補充，樹仁大學的校董會內沒有學生代表，而大學委員會的學生代表亦無權制訂政策。至於香港恒生大學("恒大")，其學生曾與管理層長時間討論可否在院校管治架構中加入學生代表，但尚未得出解決辦法。

40. 專責小組主席張炳良教授指出，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檢討及更新第320章。在檢討第320章的過程中，當局會考慮有利於強化自資專上界別院校管治的意見和建議。

41. 教育局局長強調，獨立營辦的私營自資院校對於管治事宜或有自己的考慮。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溝通，探討措施加強院校管治。政府當局就第320章制訂法例修訂建議時，會顧及從該界別和各持份者收集得來的意見。

為自資專上教育提供的支援措施

42. 邵家臻議員指出，自資院校資源有限，在硬件及軟件方面都難以與公帑資助院校競爭。賴政婷小姐贊同委員的意見，表示樹仁大學的圖書館資料既殘舊又過時。校園空間亦不足夠舉行學生活動。恒大亦遇到類似的問題，因為該校已用盡校園和設施來應付學生及教學人員人數的增長。

4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自資專上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償還的貸款，讓他們可以把更多資源投放在學生身上，並且把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的資助計劃，擴大至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

44. 教育局局長解釋，鑒於自資專上界別採取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的支援措施主要為提供土地及貸款。自資專上院校向政府當局申請貸款前，應仔細考慮其財政狀況、預計學生人數等。借款院校如證明有財政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豁免尚未償還的貸款。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財政上加強支援自資院校，例如日後提供一次過的財政支援措施，用以提升設施。

45.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現行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政策目標，以及有意見認為在營辦自資課程方面，私營院校與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並非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因此政府當局未有計劃把現時的學生資助計劃擴大至副學位學生，或者教資會資助大學或其擴展分部營辦的自資課程的學生。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積極進行第320章的檢討工作，並邀請教資會資助大學就經改革的第320章對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運作的適用範圍提出意見，以期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的整體質素。

46. 陳志全議員認為，建議的財政支援應以學生而非院校為本，避免非本地學生佔用了本地學生的公共資源。事實上，公眾或許更希望政府當局把資源用來增加為本地學生提供的公帑支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取錄大灣區學生

47. 區諾軒議員對於專責小組建議放寬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修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現行10%收生限制表示有保留。他注意到部分自資專上院校預料中學畢業生人數將持續下跌，因此或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區招收更多學生，但他提醒本地學生可能會與內地學生發生衝突。此外，他質疑專責小組提出該項建議，部分原因是由於在2018年11月簽訂的《關於加強粵港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地自資專上院校取錄大灣區非本地學生的現行實施安排。教育局局長表示，該備忘錄旨在利便香港學生到內地求學及內地學生到香港求學，當中並無指明取錄內地學生的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9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83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8. 張超雄議員指出，自資專上界別急速發展已造成該界別商業化。他憂慮放寬現時自資院校取錄內地學生的上限會導致過度商業化。

49.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對於放寬收生限制的立場。鄭松泰議員認為，如內地學生成為非本地學生中的最大羣組，將不利於該界別的健康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自資專上院校發掘和建立具特色的專精範疇。

50. 張炳良教授解釋，在檢討過程中，專責小組曾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學生組織。根據諮詢所得，對於在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海外學生)方面擁有較大的彈性，自資界別似乎抱有很大期望。另一方面，有部分學生擔心會受到放寬收生限制影響。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當局應促進該界別擔當適當的角色，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高等教育樞紐，但前提是不會改變該界別滿足本地學生的教育需要的基本使命。

51.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資會資助大學現時可透過超收取錄的方式取錄非本地學生，上限為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關於取錄內地學生修讀學位

課程，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各方(包括內地有關當局和自資專上課程營辦機構)討論部分自資專上課程營辦機構提出的建議，即放寬現時取錄內地學生的限制。然而，亦有其他意見建議不要取消該上限。由於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此事，並繼續諮詢該界別。

52.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把自資專上院校的收生限制由10%放寬至20%。她認為就教育資源分配而言，本地學生應獲得優先權。為免補貼非本地學生，自資專上院校應收取非本地學生明顯較高的學費。此外，就應否放寬取錄內地學生的現時限制，政府當局應收集公眾和自資專上界別而非內地當局的意見。

53. 教育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留意到各方對於放寬自資專上界別取錄內地學生的限制意見不一，但尚未就前路作出任何決定。政府當局會與自資專上院校保持對話，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並聆聽持份者的不同意見。

54. 邵家臻議員注意到，數所本地大學已經／將會在大灣區開設分校。他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鼓勵本地高等教育界到大灣區發展，以及該等院校會否獲提供額外資源。教育局局長解釋，鑒於大灣區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政府當局鼓勵香港的專上院校探討可否與內地院校合作，在大灣區提供教育服務。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布前，浸大和中大已因應他們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夥拍內地院校在大灣區設立分校。然而，教資會資助大學清楚知道，他們獲分配的經常補助金只可用作支持其在香港的營運。補助金不應用於他們在大灣區的分校。

副學位資歷

55. 黃碧雲議員察悉，專責小組建議在更清楚區分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資歷的角色的基礎上，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副學士學位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則較為職業導向。她詢問當大學課程變得更為職業導向時，是否可以及切實地把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的定位區分開來。

56. 張炳良教授解釋，現實中，與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相比，較多高級文憑畢業生在畢業後就業。然而，專責小組認為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資歷均可作升學用途。副學士學位資歷可用於升讀一般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資歷則用於升讀較專門的學位課程。教育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為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資歷訂定未來路向。

(下午約1時，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

57.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表示，副學位畢業生人數持續增加，他們當中90%期望修讀學位課程。民主黨促請當局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銜接入學學額。她並促請當局提高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整體供應，使人力規劃範疇(例如醫療學科)增加的學額不會影響非人力規劃範疇的學額。教育局局長察悉黃議員的意見，日後會加以考慮。

議案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張超雄議員、區諾軒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4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V至VIII**)。

(下午約1時04分，主席暫停會議10分鐘，以便委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決。會議於下午1時13分恢復。)

59.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1名委員反對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0. 主席把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1.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0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2.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3名委員反對及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V.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9月6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3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為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資源
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政策"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New resources to further support the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and the funding policy of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政府向研究基金再注資200億元以加強大學的研究實力，本委員會表示歡迎，但本委員會同時關注專上院校出現「重研輕教」的情況，院校為要讓研究評審工作(RAE)取得高分數及撥款，以及競逐排名等，以致側重於研究而減輕教學資源的投放，大大影響教學質素，最終受苦的是教師和學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雖有釐定整體補助金額中75%屬教學用途，但大學在院校自主的托詞下可自主分配補助金用途，到底資源如何分配，外界不得而知。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和教資會督促大學的發展應是教研併重，並採取有效機制確保院校獲分配的資源按既定撥款用途使用。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While welcoming the Government's further injection of \$20 billion into the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to enhance the research capacity of universities, this Panel is concerned that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have placed more emphasis on research rather than teaching. In order to obtain high score and funding from the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and compete for a good ranking, etc., institutions focus more resources on research and cut those for teaching. This has greatly affected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and consequently, teachers and

students suffer. Although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has stipulated that 75% of the block grant is intended for teaching, there is no way for the public to know how resources are actually allocated as universities have autonomy over the use of such grant.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UGC to monitor universities to put equal weight 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their development and adopt an effective mechanism to ensure that resources received by institutions are used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funding purpose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3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為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資源
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政策"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New resources to further support the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and the funding policy of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專上院校為行政方便和緊縮教學開支，濫用「合約教師」的情況嚴重，近年更有不少須在不同院校兼職的「流浪教師」出現，他們薪金偏低，甚少或沒有任何員工福利，長期處於不穩定和被剝削的工作環境，亦因欠缺基本教學配套而影響教學工作。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關注及跟進相關情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院校濫用合約和兼職制度，確保院校的聘用制度更公平合理，為教職員提供更穩定的機會和工作環境。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abuse of "contract teachers" for the sake of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and reducing teaching-related expenses is serious among post secondary institutions.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quite a number of "wandering teachers" taking up part-time jobs in different institutions. Their working conditions have long been unstable and exploitative, with low salaries, very little or no staff benefits. The lack of basic teaching support has also affected their teaching work.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s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to pay heed to and follow up such situation by taking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event institutions from abusing the system for appointing staff on contract and part-time terms to ensure a more fair and reasonable appointment system, in order to provide staff with more stable opportunities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3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為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新資源
及研究資助局的撥款政策"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New resources to further support the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 higher
education sector and the funding policy of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及研資局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撥款不會被忽視或受不公平對待。

(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and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to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research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will not be disregarded or inequitably treated when allocating research funding.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V項：自資專上教育的檢討

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586/18-19(04)號文件]
2.	自資學位課程院校校長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577/18-19(08)號文件]
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586/18-19(02)號文件]
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603/18-19(01)號文件]
5.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586/18-19(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9月6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自資專上教育的檢討"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因現時的《專上院校條例》(Cap. 320)未有如八大條例般，明文保障學生、教師及校友等持份者在校內管治架構(如：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等)的參與，導致校政不透明、院校決定未有從學生角度出發等問題。因此，本委員促請政府在檢討《專上院校條例》時，加入學生、教師及校友等持份者參與校內管治架構的條文，讓學生能實際共同決策校政。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existing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Ordinance (Cap. 320), unlike the ordinances of the eight publicly-funded universities, does not expressly provide for a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framework (e.g. courts, councils, etc.) involving students, teachers, alumni and other stakeholders. As a result,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lacking transparency in the operation of institutions, not making decisions from students' perspective and so on. Hence,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nclude provisions to the effect that students, teachers, alumni and other stakeholders can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ance of institutions when reviewing the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Ordinance so as to ensure students can really take part in decision making on institution police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自資專上教育的檢討"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三萬元自資學券計劃，延展就讀於八大資助院校屬下的自資課程的學生，以減輕這些學生的學費壓力。

(區諾軒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tend the \$30,000 voucher scheme for self-financing undergraduate studies to students pursuing self financing programmes offered by the eight publicly-funded universities so as to alleviate students' pressure on tuition fees.

(Moved by Hon AU Nok-hi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自資專上教育的檢討"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現時副學士學位課程功能模糊，升讀學士機會不足，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高年級學額(UGC-funded Senior Year Places) 並不能應付合資格副學士學生的需要。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重新檢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功能並增加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高年級學額，以擴展本地學生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t present, functions of associate degree ("AD") programmes are unclear, opportunities for articulation to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are insufficient, and UGC-funded senior year places have failed to meet the needs of eligible AD students.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revisit the functions of AD programmes an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UGC-funded senior year articulation places so as to broaden local students' opportunities to learn and develop.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自資專上教育的檢討"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2019**

議案措辭

在面對本港在職成人有進修的需要，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放寬在職成人入學，檢討自資專上的入學要求，如以工作經驗及面試表現為入學考慮。並鼓勵院校提供更多兼讀制課程讓在職人士進修，及向相關在職成人發放學資處的資助貸款等，讓在職成人有進修的機會。並在解決香港本地需求前，擱置放寬自資院校大灣區學生招生名額的安排。

(陳志全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In view of the need of working adults in Hong Kong for further studie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reviewing and relaxing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for working adults, such as considering work experience and interview performance for admission. In order to give working adults 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studies, institution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offer them more part-time programmes and Student Finance Office should provide them with financial assistance including loans. Moreover, the arrangement of relaxing the admission quota of self-financing institutions for students from the Greater Bay Area should be shelved before local needs have been addressed.

(Moved by Hon CHAN Chi-chuen)